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乡村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的岗位开发情况、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分析该项目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实际影响和对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实际贡献，识别项目实施中的不足和风险，给出相应的建议，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补助政策设计、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提供科学依据，确保公益性岗位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			
实施内容	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设置宁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乡村道路维护员、保洁员、绿化员、水电保障员、养老服务员、村级就业社保协管员、公共安全管理、公益设施管理员。对符合规定的上岗人员每人每月补贴 500.00 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1,235.40	实际到位 金额	1,235.40

	实际支出数	1,235.40	结余金额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2059 人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人社局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235.40 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 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预〔2014〕26 号 6、《关于印发 2020 年开发 3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甘人社明电〔2020〕53 号			

	7、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续聘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36 号) 8、中共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3)81 号)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原则两项权重分不低于 6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 13 分、过程 22 分、产出 36 分、效益 29 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

	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1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得分	12	22	24	23	81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三级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100\%$ ”等。

（二）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依据相关会计凭证，宁人社局 2024 年 6 月分别发放 2 月份、4 月份、5 月份岗位补贴每月 92.95 万元，合计 278.85 万元；2024 年 7 月发放 3 月份岗位补贴 92.95 万元；2024 年 9 月分别发放 6 月份、7 月份岗位补贴每月 92.95 万元，合计 185.90 万元；2025 年 1 月分别发放 8 至 12 月份岗位补贴每月 92.95 万元，合计 464.75 万元。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设定

建议宁人社局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以便科学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节点

建议宁人社局严格规定补贴资金发放时间，统一按月发放或按季发放，并向社会公开承诺，坚决杜绝不按时发放的问题发生，发放时限不超过三个月底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